

证券代码：835742

证券简称：欣视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金谷创业园 C 座 4 层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536,5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

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现变更原计划用于收购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与该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协议。2018 年 12 月 11 日，与该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瑞及其配偶刘卉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0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陈瑞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5,632,531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36,5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修飞、荣发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